

关于印发《高青县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所、局属各单位：

现将《高青县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

高青县国土资源局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

为加强高青县国土资源局对社会公众公开发布信息的保密审查，规范信息公开行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要求，结合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实际，现就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定如下规定。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信息公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局应当主动公开，并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进行公开的各类信息。

第二条 为切实加强对保密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高青县国土资源局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指导全局保密工作开展，并对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局办公室、法规人事科为牵头单位，负责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其他各科室、所、局属各单位为此项工作的责任单位，按照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做好信息的提供和初审工作；信息中心为协作单位，负责政府信息网上公开的具体实施。

第三条 各科室、所、局属各单位应将《高青县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高青县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作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各科室、所、局属各单位作为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来源单位，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并应按照下列程序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

审查工作。

（一）初步审查。由各科室、所、局属各单位指定的信息承办人员承担。承办人员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的文稿内容进行初步把关，提交涉及县政府和本局相关文件时，应参照县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比对，对不属于公开信息目录范畴的内容一般不予提交；对于所依据的原始文件涉密的，在作出说明后方可提交；

科室、所、局属各单位负责人需要对公开发布的政府信息内容和文字进行初审，对承办人的审查事项进行复核，填写《高青县国土资源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单》，并提交分管领导审阅后，交局办公室保密审查人员，涉及法律法规方面，提交法规人事科保密审查人员。

（二）专业审查。由局保密领导小组指定的局办公室专门人员承担专业保密审查任务。重点对各部门提供或要发布的政府信息是否涉密进行保密审查。同时对有关敏感信息是否需要启动送审程序提出建议，如需要启动送审程序的，依法送交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部门由其提出审查意见。

（三）复核签发。由局主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领导对审查意见和结论进行复核，认为符合信息公开要求即可签发。审查完成后，局主管领导在审查单上签署意见并转办公室。

（四）程序审查。信息发布人根据局办公室转来的《高青县国土资源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单》，着重检查上述三项工作程序是否实施完毕，有无遗漏和缺失，并确保该信息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上公布不走样，同时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存档备查。

第五条 各科室、所、局属各单位经批准以国土资源局名义对

外发布的公示、公告、通知等类型的资料，在对外发布的同时，由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承办人直接填写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单后提交局办公室、法规人事科进行审查（供地科室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除外）。

第七条 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每季度必须对负责提供的所有公开信息、文件进行清查梳理，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

第八条 各科室、所、局属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和信息安全责任意识。对按规定应当公开而没有公开，或没有及时公开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把关不严造成泄密的，或者应当送审而不送审造成泄密的，追究承担保密审查人员的相关责任。

第九条 局信息中心要完善计算机、其他存储载体和计算机网络的保密措施，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对局网站（网页）的保密管理，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第十条 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发生泄密事件的，负有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人员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泄密责任。

- 附件：
1. 高青县国土资源局保密领导小组名单；
 2. 高青县国土资源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单；
 3. 高青县国土资源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流程图；

高青县国土资源局保密委员会人员名单

主任：李玉强 党组成员、主任科员、副局长

副主任：万欣 办公室主任

委员：各科室、所、局属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保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办公室。

高青县国土资源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流程图

